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219號

原告 羅人皓

訴訟代理人 劉恒佐

被告 陳衍禎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龔凱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5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30、231頁):
 - (一)、被告陳衍禎在民國114年2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民營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號36公里處北向中和出口匝道內側車道，因變換車道不當的過失，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陳衍禎係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之受僱人，且在執行職務，若被

01 告陳衍禎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臺北客運公司依照民法
02 第188條，也應連帶負責。

03 二、本院之判斷：

04 (一)、被告陳衍禎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
05 任)：

06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
09 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
10 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
11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
12 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13 2、本件被告陳衍禎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與本件汽車發生碰
14 撞，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
15 相當之注意，佐以兩造並不爭執被告陳衍禎就本件車禍的發
16 生有過失，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
17 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的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31,500
19 元：

20 汽車發生事故後，在二手交易市場上價值會有所影響，應屬
21 一般人可以知悉之事實，本件汽車經過車禍後，原告委請鑑
22 價單位進行鑑價，查知本件汽車之交易價值因本件事故之發
23 生而有31,500元的交易價值減損(本院卷第39頁)，且被告對
24 於此部分內容未表達任何具體抗辯，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
25 償，有理由。

26 (三)、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3,600元，無理由：

27 本件原告主張其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失金額為23,600元，其計
28 算基礎係每日交通費用2,360元乘以10日之維修日數，故原
29 告需要證明其確實需要10日來維修本件汽車，然原告於言詞
30 辯論時陳稱：工單沒有寫清楚等語(本院卷第231頁)，且卷內
31 也無其他資料足以證明本件維修日數為10日，故原告所主張

01 之維修日數、計算方式容有疑義，本院無從逕予為原告有利
02 之認定，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
03 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無從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屬
04 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0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11 (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1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13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4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5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吳婕歆